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42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 條規定有：(1)編製遺產清冊。(2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3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4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5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敬淞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其中不動產部分業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拍定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育璋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皆已獲足額清償，發還聲請人管理費用及發還款新台幣(下同)655萬4,890元，另關於被繼承人存款部份33元，共計655萬4,923元，於扣除聲請人代管遺產期間墊付費用8,769元後，剩餘654萬6,154元業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收歸國有，至於就被繼承人對香氛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香氛國際公司)之股份56,250股部份，因香氛國際公司已廢止，聲請人前向香氛國際公司寄送

01 之函文均因遷移新址不明遭退回，無從接管該公司股份，爰
02 聲請鈞院准予終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查核無
04 訛，堪認聲請人已進行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事務，惟其中關
05 於被繼承人對香氛國際公司之56,250股股份，尚未處理完
06 畢，因此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既有尚未歸屬國庫者，自不宜准
07 予終結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，尚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